深圳市安科讯电子制造有限公司三厂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公司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设计中，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总投资约 3204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1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68%。

1.2 施工简况

本公司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公司施工建设中，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有效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承诺书和项目信息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次验收内容为深圳市安科讯电子制造有限公司三厂实际建设内容及生产内容。

本项目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调试并投入使用，2026 年 3 月 30 日调试结束，2026 年 4 月 27 日、4 月 30 日、5 月 6 日~5 月 8 日、6 月 30 日、7 月 1 日对废气、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根据国家环保部门规定和要求，深圳市安科讯电子制造有限公司根据相关导则、验收指南等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方案的前提下，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4 月 30 日、5 月 6 日~5 月 8 日、6 月 30 日、7 月 1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检查，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工作组包括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检测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校核及开会研讨后形成了竣工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按有关要求落实了环保措施，经过验收工作组会议集中讨论，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建议。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明确了环境管理的职责、工作原则及污染事故管理等方面的要求。

2.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为非重点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为其他排放口，有组织废气监测频为每年至少一次。

3、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无相应整改要求。验收意见中后续要求为：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及废气的达标排放；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不得乱堆乱放，要及时清运处理；建立事故应急处理机制；制定好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落实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切实落实各项污染物防范，治理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定期考核指标。